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4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3,157,7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242,285.19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83,310,485.1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0504002629024943337。截止2011年9月2日专户1余额为人民币7,353.99万元。专户1仅用于公司年产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存单号码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晋 B00020107	0504002614200001070	7,000	3.1%/年	2011年8月31日	3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1 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5201014170001189。截止2011年9月2日，专户2余额为人民币5,993.43万元。专户2仅用于公司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存单号码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90106027	5201014260000022	5,600	3.1%/年	2011年9月1日	3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2 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账号为4930230001819400010546。截止2011年9月2日，专户3余额为人民币5,299.13万元。专户3仅用于公司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存单号码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00737851	1105-8301-16655	5,000	3.1%/年	2011年9月2日	3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3 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

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4”），账号为8868800801399000139853。截止2011年9月2日，专户4余额为人民币2,648.75万元。专户4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存单号码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0003676	8868800801302000328780	2,500	3.1%/年	2011年9月2日	3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4 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公司已在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5”，与专户1、专户2、专户3、专户4合称“专户”），账号为8868800801399000139429。截止2011年9月2日，专户5余额为人民币18,331.05万元。专户5仅用于公司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该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明细如下：

存单号码	账号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存日	期限
0002598	8868800801302000328487	10,000	3.1%/年	2011年8月30日	3个月
0002599	8868800801302000328518	5,000	3.1%/年	2011年8月30日	3个月
0002600	8868800801302000328649	3,000	3.1%/年	2011年8月30日	3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5 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原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梦江、王海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原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2014年12月31日）失效。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